附件1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	政府制定（国务院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2	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（国务院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3	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（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）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	
4	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1.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：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；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-30件（含30件）的部分，100元/件；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，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100元/件。 2.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：政府信息页数（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），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；31-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，10元/页；101-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，20元/页；201页以上的部分，40元/页。	政府制定（国务院）	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	